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2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5,000万元人民币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使用期限为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一、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 现金管理额度

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2. 现金管理期限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公告之日起12个月。购买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3. 投资产品范围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品种为一年内、保本型的银行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为控制风险，以上投资品种不涉及证券投资，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和以证券投资为目的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或信托产品。

4. 投资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会在获股东大会批准及授权后将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

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不得质押，闲置募集资金使用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者注销闲置募集资金使用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5. 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建设及进展，公司将综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及时筹划募集资金使用安排，以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仅限于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且该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四、风险控制措施

1. 为控制风险，以上资金投资品种为低风险、短期（不超过一年）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不包括银行等金融机构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产品，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上述银行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如需开立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2. 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和公司日常运营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投资进展，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

五、备查文件

- 1、宁波兴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会议决议。
- 2、宁波兴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宁波兴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兴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27日